

#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个人卡事项整改工作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安信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系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3538，以下简称“中旭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中旭石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个人卡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个人卡事项相关的《监管问询函》。

中旭石化收到《监管问询函》后，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往公司对问询相关事项展开了全面核查，并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提交核查说明报告及核查工作底稿。

主办券商对公司此次个人卡事项的整改提出了严格的、具体的工作要求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梓丞、王旭，公司出纳肇丽平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相关承诺，详情请见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ds.com.cn）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。肇丽平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销了其于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开立的与公司结算混用的 62318\*\*\*\*\*07558 个人账户。

根据整改计划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对公司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修订，并完成了相关审议程序。修订后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“无论何种汇款，均不允许使用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转款操作，必须按照实际需要直接汇入对方账户”；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“财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从公司支取的现金存入个人账户”；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财务人员应予解聘：（七）违规支取现金并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支付的”。

**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**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个人卡事项后续整改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相关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、财务知识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准则规定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，坚决杜绝使用员工个人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形再次发生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